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促进高质量发展

冯晓青

近年来，我国各级法院审结了一大批不正当竞争案件，体现了通过司法手段充分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意旨，值得关注和研究。

一、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重大意义

市场经济是竞争型经济,而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规制。我国在1993年颁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为此,我国立法机关对该法进行了两次修改,有效制止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竞争生态和环境,意义重大。

二、司法实践中处理不正当竞争案件创新发展

“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是近些年

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经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也不例外。不正当竞争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相关行为性质认定事关当事人重大利益。司法实践中对于这类案件的处理需要锐意创新，不断总结经验。以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为例，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提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在认定涉案行为是否属于侵害商业秘密行为时，强调应更加注重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结合被告独立开发商业秘密和接触涉案商业秘密的可能性等，直接认定侵害行为成立。此外，在停止侵害法律责任适用时，也强调法院必要时依职权处理的合理性。这些创新性做法，具有重要的司法裁判适用价值。

三、信息网络环境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挑战与应对

当代社会是信息网络社会。在信息网络环境下，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例如，信息网络环境下的帮助虚假宣传行为就具有典型性。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涉及组织刷量干扰直播平台算法推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问题。上述行为会增加虚假粉丝和虚假视频播放量以及虚假直播人气，对原告的平台整体数据利益产生损害，同时也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和其他主播合法权益。基于此，法院认定被告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如，在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合理确定原始数据主体竞争权益的范围以及数据使用者应当承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明确了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四、强化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处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损害赔偿。通过依法加大对这类行为的损害赔偿，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前述“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中，人民法院基于被告行为的主观恶意及情节严重，适用了两倍损害赔偿。又如，在“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中，人民法院针对具有恶意的侵权获利巨大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适用裁量性赔偿，在法定赔偿标准顶格上酌定侵权赔偿额。这无疑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鲜明导向。

（作者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健全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机制

吴佩乘

2022年修改的反垄断法第十一条规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反垄断法的实施方式具有多样性，只有有效协调不同形式的实施方式，才能更好地发挥反垄断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

在我国既往的司法实践中，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原告的胜诉率相对偏低，这主要与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能力限制和证明负担较重有关。此次发布的“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的裁判契合了2024年7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条的规定，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市场监管机关已经对涉案企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在生效裁判中认定了搭售行为存在的事实时，民事诉讼原告即无需再另行证明垄断行为。同时，从事实推定的效力来看，后继诉讼中的被告仍可以提出相反证据推翻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的事实。该案的处理合理平衡了民事诉讼中原、被告间的诉讼能力和地位，也体现了尊重反垄断执法机关专业认

定的司法态度。经营者能否适用仲裁解决垄断民事纠纷一直存在较多的争议，由于反垄断法并未明确规定，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对此的态度是存在分歧的。《解释》第三条指出，当事人不能以存在仲裁协议为由否认法院管辖。在“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据《解释》的规定，认为一方当事人已经提起反垄断诉讼，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再以仲裁协议规避法院管辖。该案的裁判应了长期以来司法实践对反垄

断纠纷仲裁态度不一的现象，也为市场主体解决垄断民事纠纷提供了稳定的法律预期，提升了反垄断司法的确定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能离开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上述两起典型案例分别对反垄断后继诉讼的举证责任以及垄断民事纠纷仲裁等争议问题作出司法回应,对于促进反垄断执法司法工作和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向新征程出发,共赴下一场守望相助

➡上接第一版

“输血”的同时，更要带动“造血”。会议指出，要用足用好法官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开展业务指导，帮助受援法院厘清具有民族和地方特点的业务工作思路,通过解决典型问题促进规范类案法律适用,通过“授人以渔”增强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内生动力。业务提升是关键，政治能力为根本。会议强调，要以提高法院干警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能力为目标，抓紧抓实培训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对口援助各类培训的必修课，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缺氧不缺精神

在高原，他们经历了缺氧、晒伤、睡眠困难等现实考验。高山雪线、边远牧区、草原深处，他们的身影忙碌着。一次次法庭敲响，一次次文书送达，深深浅浅的脚印刻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康庄大道上。干事创业，关键在人。广大援派干部讲政治、顾大局，舍小家、为大家，为受援地

区法院发展无私奉献心血与汗水，奏响了各族人民一家亲、全国法院一家亲的团结奋进主旋律。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今天，我的援疆日记已经写到了第421天。”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援疆干部周川讲述了一年多来的心路历程。用“脚下泥”换来“心中底”。一年来，周川坚持冲锋在前，办理重大案件、重要工作，先后赴14家分、中院和30余家基层法院调研座谈、帮扶指导，努力为新疆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远隔山海,但心意相连。”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援青干部纪寒克服“走一步歇三步”的高原反应,跟随巡回审判的脚步,走遍挂驻地青海省祁连县六个乡镇,指导办案的同时,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援藏援疆政策,用实际行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口援助，人才是重中之重。会议强调，要把人才选拔好、把人才作用发挥好。让广大援派干部在对口援助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努力做政治强、业务精的能手，帮助受援地法院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审判人才高地。那曲，中国海拔最高的城市。

严酷的自然环境、艰苦的生活条件，挡不住法院干警的坚定信念。为了边疆和谐稳定，他们数十年如一日，坚守在海拔4500米乃至5000米的地方，用行动书写对党和国家的无限忠诚。

“从他们身上，我深刻体会到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在精神感召下，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援藏干部梁恩福扎根那曲，与当地法院干警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通过帮扶指导、深度调研，更加明确了投身法治事业、投身援藏事业的使命与担当。

心与心的双向奔赴

历经三十年风雨，人民法院援藏工作在雪域高原“繁花锦簇”。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足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审判执行、司法改革等重点工

守护祖国北疆安宁，人民法院援疆工作在天山南北“硕果飘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实现新疆14个地州市法院受援全覆盖，组织援疆专家人才开展跨地州巡回授课、案例指导、化解积案等活动，定期开展南北疆干部交流互鉴，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待遇，努力让援疆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兵团分院聚焦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健全交流互访、合作共建等受援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援助资金综合效益，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审判质效明显向好。

以感恩之心守好“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春水向东流。2020年以来，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地法院援助下，青海法院先后在人才队伍建设、审判业务、信息化建设、物资装备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六省市法院坚定不移执行党中央对口援助的战略部署,投入之深、物资之丰、人力之众、领域之广,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才有了青海六州法院各项建设事业的蓬勃发

会上，来自受援法院的心声，诉说着连接山海、跨越万里的动人故事。

新征程上，心与心的双向奔赴还将接续而至。

携手同行，共同谱写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篇章，人民法院目标坚定、初心依然。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上接第三版

【典型意义】本案为打击“刷粉刷量”等网络黑灰产业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准确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制止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定，及时、有效规制为平台主播组织“刷粉刷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引导、促进平台主播诚信经营，保障健康直播业态，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7.“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对侵权获利巨大的恶意侵权行为赔偿数额的确定

【案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知终19号〔施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苏州施某德电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施某德电气欧洲公司（以下简称施某德欧洲公司）将核定使用在第9类断路器、电开关等商品上的““施耐德”注册商标许可给其投资的施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某德中国公司）使用。施某德中国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有多个电气生产企业，且多以“施耐德”作为企业字号。““施耐德”等系列商标在电气行业 and 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施某德中国公司认为，苏州施某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施某德公司）突出使用“施耐德”“SCH-

NEIDER”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登记有“施耐德”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使用与“”商标核心要素“Schneider electric”近似域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苏州施某德公司停止侵权、变更企业名称、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苏州施某德公司辩称，被诉标识的使用经境外公司授权，不存在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主观过错。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苏州施某德公司立即停止被诉行为；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赔偿损失4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5万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苏州施某德公司明知涉案商标及涉案字号的知名度，通过与境外公司签订品牌使用协议以获取与涉案商标近似标识的授权，目的在于攀附涉案商标的商誉，一审判决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正确。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市场价值、苏州施某德公司的主观恶意、侵权行为的时间及规模等因素，一审判决确定的4000万元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为严厉惩治“搭便车”等仿冒混淆行为的典型案例。在有充分证据证实侵权获利超出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正确适用裁量性赔偿方式的情确定赔偿数额，有力打击攀附他人商誉的市场混淆行为，显著提高侵权成本，充分体现切实加大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的鲜明司法导向。

8.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4897号〔深圳市长某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某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深圳市长某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某顺公司）指控北京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北京天某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查公司）以下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1.在“天某查”网站发布的数据中未包含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的股权信息；2.在“天某查”网站发布的长某顺公司与深圳奥某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德公司）之间的持股关系与实际情况不符；3.在收到长某顺公司的律师函及附件后，未对“天某查”网站中的数据进行修正。长某顺公司据此请求判决二被告将其列入奥某德公司股东列表、消除影响并赔偿其维权开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原始数据为长某顺公司的对外持股信息，企业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等直接关系其市场竞争地位。长某顺公司作为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运营的征信数据系

统中的数据原始主体，对于该征信数据系统公布的长某顺公司的对外持股信息，具有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权益。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作为数据使用主体，对于数据原始主体负有数据质量保证义务。如果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在发布企业数据时出现质量问题，会造成数据原始主体竞争权益的增加或减损，同时也会损害数据消费者基于其合理信赖所产生的利益。本案中，“天某查”网站的经营者在收到长某顺公司关于数据准确性问题的投诉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有义务对相关数据进行核查并更新，但其既未审查投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也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征信数据系统中的数据偏差，导致长某顺公司对外持股信息长期未能在线上“天某查”网站得以显示。错误的持股信息必然带来数据消费主体对长某顺公司经营状况的错误判断，进而对长某顺公司的市场竞争权益产生损害，并损害数据消费者的知情权与互联网征信行业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综上，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遂判令金某公司、天某查公司在其经营的“天某查”网站将长某顺公司的持股信息列入奥某德公司的股东信息页面，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长某顺公司合理维权开支30880元。

【典型意义】本案为数据使用者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大数据业态发展阶段、商业模式、技术现状，以及数字经济发展与规律，积极探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性条款，合理确定原始数据主体竞争权益的范围以及数据使用者应当承担的数据质量保证义务等，对于促进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助力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具有积极意义。

“至正杯”主题征文启事

为了深入研究如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人民司法》杂志社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共同举办“至正杯”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主题征文活动。现将征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征文主题和选题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方面提出的改革任务，本次征文围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主题展开，以深化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可围绕以下选题展开研究：

- 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体制机制；
- 完善司法救济保护制度；
-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 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
- 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司法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 完善涉外民事司法审判制度；
- 深化协同推进法治人才培养。

二、投稿须知论文应当符合如下规范：
1. 征文以不超过10000字为宜，首页脚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称职务、手机号码、通信地址、邮编、E-mail地址。
2. 征文主标题统一为小二号黑体；正文统一使用小四号宋体。

3. 征文格式请参照《人民司法》用稿要求、注释及引文体例（已发在“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4. 征文请发送至：shezysj@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为“至正杯征文+作者姓名+论文标题”。

5. 投稿截止时间：2025年2月15日，以收到论文电子版时间为准。

三、征文评选本次征文将邀请实务专家及权威学者组成评委会，评选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30篇。获奖作者将获得奖金和证书。

征文联系人：《人民司法》杂志社 刘晓燕 010-6755073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荣学磊 021-56325183
《人民司法》杂志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0日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上述案件的裁判,通过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体现反垄断司法对于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作用,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于规范民生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的积极意义。

此外,反垄断典型案例还体现了人民法院明确规则引导,指引经营者依法有序开展竞争。“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明确了搭售行为的认定,“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以及因搭售行为受到的损失的计算,“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依据最新发布的天某顺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上述案件的裁判对制止垄断违法行为、指引经营者公平有序竞争,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均具有参考价值。

4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以及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害技术秘密的认定等重要法律问题,涉及平台数据、传统消费品和新能源汽车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

其中,“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人民法院对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侵权判断在采用整体分析思路的数字生态,不仅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了赔偿数额,还在停止侵害民事责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保护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以仿冒混淆行为为代表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发频发,严重损害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次发布的“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人民法院以鼓励诚信经营为导向,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业标识攀附、仿冒搭车行为,在有充分的侵权获利证据的情况下,显著提高侵权成本,有力威慑各类恶意侵权行为。

部分案例还体现了人民法院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合理划分数据权益归属及使用行为边界,助力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在“轻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有效制止组织虚假“刷粉刷量”、不当获取流量的虚假宣传行为,引导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上接第一版

王其江在讲话中强调,要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法治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研究、发掘河北西柏坡法治建设经验,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提供有益借鉴;要总结运用红色法治文化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服务司法改革、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王其江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红色法治文化之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红色法治文化蕴含的科学思想方法;坚持人民立场是红色法治文化坚守的根本政治立场;坚持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是红色法治文化展现的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

会议公布了“西柏坡杯”红色司法文化主题征文获奖名单,包括一等奖5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30篇、优秀奖50篇,并对论文获奖作者代表进行了颁奖。

与会人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传统法律文化、红色司法文化三个专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来自河北、浙江、福建、江西、贵州、陕西、甘肃等地法院的法官代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等院校、研究所的学者代表,《人民司法》《河北法学》《河北法学》的编辑代表以及论文获奖作者代表等,共100余人参与了本次会议。

